
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师范学院资产和债务清查审计工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师范学院资产和债务清查审计工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3.83万元，属小型企业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. \_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\_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